

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2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95年10月4日
經理公司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子基金之基金種類為組合型
基金保管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傘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子基金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類型及S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或貨幣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即境外基金)及利率或債券相關之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反向型ETF)；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惟不得投資於組合型基金。
- 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並依下列規定投資：
 - (1)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數)；投資於境外基金及利率或債券相關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總金額，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本數)；且投資於債券性質子基金之總金額，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數)。
 - (2)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
 - (3)前述有關每季平均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上限或下限，係指本基金於每年度三、六、九、十二月終了之日，依該季每一營業日持有該等子基金之總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季之營業總計算日所得平均比例，不得超過前述之上限，亦不得低於前述之下限。

二、投資特色：

-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屬全球組合型基金，針對保守型投資人所設計。投資人可根據自己的投資屬性、年齡或不同的理財目標，自行決定對該組合型基金的投資金額，建立最適合自己的個人資產配置。
- 本基金採用中長期「戰略性資產配置」(SAA)之投資策略及短期之「戰術性資產配置」(TAA)之投資策略，將可創造基金最佳績效。
- 質量並重的基金分析：
 - (1)定性分析：深入了解基金以及經理人的潛力，選擇具成功經理團隊具有之獨特管理風格、風險控管流程具相對優勢、及實際投資標的與投資邏輯一致之經理團隊，由此選出具有前瞻性的觀點及基金組合。
 - (2)定量分析：以各投資策略之量化數據，包括績效、波動率、資訊比率.....等，為實證分析依據。
- 投資人可透過組合型基金，同時接觸更多表現優異的各類型基金，包括商品、原物料及房地產類基金，藉由投資於相關性較低的市場，有效地進行資產配置及風險分散。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3年12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新臺幣 A	-1.21%	1.51%	3.72%	-2.94%	-3.21%	4.49%	36.92% (成立於 95 年 10 月 04 日)
美元 A	-2.59%	2.01%	N/A	N/A	N/A	N/A	2.30% (成立於 113 年 03 月 25 日)
人民幣 B	2.04%	2.52%	5.29%	1.61%	0.57%	N/A	20.25% (成立於 105 年 05 月 16 日)
新臺幣 B	-1.20%	1.51%	3.72%	-2.94%	-3.21%	4.49%	6.61% (成立於 102 年 03 月 01 日)
美元 B	-2.59%	2.01%	2.22%	-5.15%	-2.42%	N/A	8.48% (成立於 105 年 05 月 16 日)
人民幣 S	2.04%	2.51%	5.28%	0.82%	-1.04%	N/A	2.92% (成立於 107 年 09 月 27 日)
新臺幣 S	0.00%	0.00%	-0.01%	-6.45%	-6.71%	N/A	-6.03% (成立於 107 年 09 月 27 日)
美元 S	-2.59%	2.00%	2.21%	-5.15%	14.21%	N/A	14.21% (成立於 107 年 09 月 27 日)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新臺幣 B	0.406942	0.360495	0.363163	0.346697	0.342806	0.329637	0.331512	0.295818	0.279095	0.27600
美元 B	N/A	0.134652	0.312119	0.301526	0.295162	0.292457	0.299116	0.261374	0.248951	0.25200
人民幣 B	N/A	0.139480	0.322956	0.309584	0.315537	0.309817	0.308530	0.279517	0.268781	0.26400
新臺幣 S	N/A	N/A	N/A	N/A	0.150272	0.286429	0.288069	0.257033	0.242539	0
美元 S	N/A	N/A	N/A	N/A	N/A	0.228953	0.352553	0.308164	0.291245	0.28800
人民幣 S	N/A	N/A	N/A	N/A	0.179008	0.293307	0.290843	0.260862	0.252124	0.25200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1.21%	1.15%	1.17%	1.19%	1.18%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3%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50 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 4%。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未滿一年者：最高不超過 3%。 (b)持有期間一年以上而未滿二年者：最高不超過 2%。 (c)持有期間二年以上而未滿三年者：最高不超過 1%。 (d)持有期間三年以上者：0%。		
買回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0% 乘以買回單位數。經理公司為因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 2% 之買回費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7 日以下(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轉換費用	本傘型基金子基金間之現行轉換費用(買回轉申購手續費)為零。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S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加計分銷費用)		

註一：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二：僅於本傘型基金有鉅額買回受益憑證情形且辦理借款者適用 2% 之買回費用，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註三：上述「七個日曆日以下」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等)於六個日曆日。

註四：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五：本傘型基金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委託投信投顧公會於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eastspring.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plu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瀚亞投信服務電話：(02)8758-6699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投資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2.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3. 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有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4.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5. 本基金投資子基金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6.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8 頁至第 19 頁及第 25 頁至第 28 頁。
7. 投資收取遞延手續費之 S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之受益權單位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第 42 頁至第 45 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S 類型受益權單位另設有買回及轉換(轉申購)限制，詳閱第 7 頁說明。
8.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9. 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該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基金孳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該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該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10. 本基金不銷售予美國人，如投資人依據美國法令具備美國人身分者，應主動告知本公司，並自行審查該身分之合規義務，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持續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和法規。
11.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https://mopsplus.twse.com.tw>；<http://www.eastspring.com.tw>